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启德发展新邮轮码头的最新资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议员汇报在启德发展新邮轮码头的公开招标和其它相关准备工作。

**背景**

2. 我们在2006年11月向当时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简介政府在前启德跑道南端发展新邮轮码头的计划。自此，我们一直就新邮轮码头的发展规范与市场沟通。在2007年8月，我们向经济事务委员会汇报了市场就发展新邮轮码头的意见及建议的发展规范。在2007年10月，政府听取了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及工商事务委员会<sup>1</sup>议员海外职务访问归来后，对邮轮码头设施的发展意见。我们在订定招标文件时已考虑到各方的意见。

**公开招标**

3. 政府将在11月9日为启德发展新邮轮码头进行招标。中标者需设计、兴建、营运、管理及维修新邮轮码头，为期50年；并在2012年2月开始营运首个泊位。截标日期为2008年3月7日。

4. 新邮轮码头占地(该址)共7.6公顷，包括：

- (a) 约3万平方米作行李处理区、乘客等候或轮候区、海关、出入境和卫生检疫区和其它政府部门的办公地方；

---

<sup>1</sup> 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及经济事务委员会于2007年8月21日至9月1日期间前往杜拜、欧洲及美国进行为期12天的海外职务访问。是次访问的目的是让议员获取第一手资料，了解这些地方的会议及展览设施和邮轮码头设施的发展。

(b) 在邮轮码头大楼内不超过5万平方米，可能会被用作酒店、零售、会议厅、办公室、商店及食肆等用途；及

(c) 不少于2万2千平方米的园景平台给公众使用。

5. 为确保中标者拥有营运邮轮码头的经验，投标者必须符合最低要求，在过去三年，拥有营运上落乘客量每年达20万人次的母港的经验。

6. 招标资料将于明日开始载于地政总署的网页(网址：<http://www.landsd.gov.hk/>)；旅游事务署明日亦会在其网址(<http://www.tourism.gov.hk/>)推出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7. 在评审标书方面，政府会采用两层考虑投标方式，标书建议内容的质素和标价分别占百分之七十(70%)和百分之三十(30%)。投标评审委员会将由旅游事务专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有关政策局和部门代表。该委员会会考虑标书的技术和营运及管理各方面的建议。主要评审技术项目包括工程计划是否全面和实际，及邮轮码头大楼设计的效率和效益等。在营运方面，评审重点将包括营运和管理的服务承诺和建议的资料披露安排等。招标文件会详细列明有关的评审准则。

8. 旅游事务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别委任的国际专家将会为投标评审委员会提供支持。有关专家会出任委员会的顾问，并就邮轮码头的营运和工程方面提供意见。

9. 当局亦已邀请独立顾问向投标评审委员会就特定范畴提供意见。他们是本事务委员会主席及上述海外职务访问团副团长林健锋议员和香港旅游发展局总干事刘镇汉先生。他们将会就旅游及市场推广方面向投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此外，我们亦已分别邀请了香港建筑师学会和香港工程师学会分别提名一位会员出任独立顾问，在建筑和工程方面为投标评审委员会提供意见。

10. 有关的招标将按政府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将提交中央投标委员会通过。此外，由于这次招标的复杂性，廉政公署将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投标评审委员会，确保招标过程的廉洁公正，提供足够保障以防止贪污舞弊行为，和为投标评审委员会提供适时的防贪意见。

11. 中标者须与政府签订服务协议，以便政府监察新邮轮码头的营运和管理。服务协议将包括中标者投标时在新邮轮码头营运和管理两方面提出的建议和服务承诺。该协议将与土地契约同时终止。

## 发展时间表

12. 落实该项目的现有时间表如下：

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 <sup>2</sup> 后截标	2008年3月7日
签订批地契约和服务协议	2008年第2季
首个泊位启用	2012年2月

## 市场参与

13. 政府对发展邮轮市场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同样重视。为此，我们将成立邮轮业咨询委员会，就进一步发展香港成为区内邮轮中心的措施提供意见。委员会将汇聚邮轮市场、旅游业成员和香港旅游发展局的主要参与者。

14. 邮轮业咨询委员会会优先讨论的课题将包括：

- (a) 与内地沿海省份讨论发展邮轮航线；
- (b) 在香港及亚太区推广邮轮旅游；
- (c) 以香港作母港的邮轮及其乘客到毗邻内地挂靠港的进出境安排；

---

<sup>2</sup> 这些程序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下的批准和《前滨和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第127章)下的核准。

(d) 在启德新邮轮码头首个泊位在 2012 年启用前需作短期停泊邮轮的安排；和

(e) 邮轮市场和有关行业的人才需要，包括培训新人才，保留现有人才和吸引海外精英。

15. 请议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7 年 11 月 8 日